

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《中国保险业发展“十一五”规划纲要》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317/2021\\_2022\\_\\_E4\\_B8\\_AD\\_E5\\_9B\\_BD\\_E4\\_BF\\_9D\\_E9\\_c80\\_317884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17/2021_2022__E4_B8_AD_E5_9B_BD_E4_BF_9D_E9_c80_317884.htm)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《中国保险业发展“十一五”规划纲要》的通知（保监发〔2006〕97号）各保监局，各保险公司、保险资产管理公司，各保险中介机构，各国有保险公司监事会，保监会机关各部门，中国保险行业协会，中国保险学会：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六大和十六届五中全会精神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纲要》和国务院的要求，保监会组织编制了《中国保险业发展“十一五”规划纲要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。

二 六年九月二十一日中国保险业发展“十一五”规划纲要序言“十一五”时期是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关键时期，具有承前启后的历史地位。保险具有经济补偿、资金融通和社会管理功能，是市场经济条件下风险管理的基本手段，是金融体系和社会保障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，肩负着促进改革、保障经济、稳定社会、造福人民的重要使命，在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建设中具有重要作用。当前我国保险业进入了深化改革、全面开放、加快发展的新阶段，保险业服务经济社会的领域越来越广，承担的社会责任越来越重，改革发展的任务越来越紧迫。面向未来，保险业发展站在一个新的历史起点上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纲要》和《国务院关于保险业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》，结合我国保险业实际，借鉴国际经验，制定《中国保险业

发展“十一五”规划纲要》，进一步明确“十一五”期间（2006年至2010年）保险业的发展方向、预期目标和政策措施，引领我国保险业稳定持续健康快速发展，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和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做出新的更大的贡献。

一、“十五”期间保险业发展的基本情况

“十五”期间，我国保险业在党中央、国务院的正确领导下，以邓小平理论和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为指导，树立政治意识、大局意识和责任意识，按照科学发展观的要求，坚持加快发展、防范化解风险，开创了蓬勃发展的新局面，为“十一五”时期奠定了良好的发展基础。

（一）主要成就

“十五”期间，特别是党的十六大以来，我国保险业改革发展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。业务持续快速增长。保险业务收入年均增长超过25%，是我国国民经济中发展最快的行业之一。2005年，全国保险业务收入达到4928.4亿元，保险密度379元，保险深度2.7%，与2000年相比，分别增长了2.1倍、2倍和提高了0.9个百分点。保险业务收入的世界排名由2000年的第16位上升到2005年的第11位。保险公司总资产达到15296.3亿元，比2000年增长了3.6倍。全行业整体实力明显增强，可持续发展能力进一步提高。功能作用不断增强。全国保险业“十五”期间共赔款和给付4286亿元，是“九五”时期的1.6倍，在经济补偿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。2005年底保险资金运用余额达14092.7亿元，比2000年底增长了4.6倍，成为货币市场和资本市场的重要力量，有力支持了国民经济建设和经济体制改革。保险业大力开展“三农”、养老、健康和责任保险业务，拓展企业年金市场，积极参与社会管理，促进了社会保障体系的完善。在经济和社会发展进程中，保险业较好地发挥了经济“助推

器”和社会“稳定器”的作用，促进了社会和谐，影响不断扩大。改革取得重大进展。国有保险公司完成重组改制，中国人保、中国人寿和中国平安先后在境外成功上市，为金融企业改革探索了新的道路。保险公司市场化经营理念明显增强，经营机制进一步转换。外资和民营资本进入保险业，股权结构趋于多元化，公司治理结构初步建立。保险资金管理体制改革的成效显著，资金运用向集中化管理、专业化运作方向迈进。完成了《保险法》第一次修订，颁布实施了与之相配套的法规规章，国家相关支持政策相继出台，市场运行环境不断优化。行政审批制度和条款费率管理制度改革稳步推进。保险业市场化、专业化和法制化程度不断提高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